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0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5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23	005424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00号机构部函[2018]15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07月09日至2018年0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05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009,588.07	65,996,723.34	280,006,31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921.16	1,800.38	13,72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009,588.07	65,996,723.34	280,006,31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21.16	1,800.38	13,721.54
	合计	214,021,509.23	65,998,523.72	280,020,032.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84.36	206,001.12	216,985.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9	0.0735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